

中央警察大學 109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考試試題

所 別：國境警察學系碩士班

科 目：國境執法

作答注意事項：

1. 本試題共 4 題，每題各占 25 分；共 1 頁。
2. 不用抄題，可不按題目次序作答，但應書寫題號。
3. 禁用鉛筆作答，違者不予計分。

一、外國人有「何種情形」之一者，移民署「得」強制驅逐出國，或限令其於十日內出國？外國人如果逾限令出國期限，仍未出國，移民署「得」強制驅逐出國？再者，請論述限令出國、強制驅逐出國的法律性質分別各為何？當事人如何提起法律上之救濟？可否提起訴願、行政訴訟？假若可以提起行政訴訟，應提起何種類之行政訴訟？可否一併提起國家賠償訴訟？

二、請說明歐盟執法合作署的組織架構為何？功能為何？

三、「2019 年臺灣友邦國際保護及加強倡議法」(Taiwan Allies International Protection and Enhancement Initiative (TAIPEI) Act of 2019)，又名「台北法案」，是一部自 2020 年 3 月 26 日生效的美國法律。該法旨在透過美國對於臺灣擁有外交關係的世界各國採取實質行動，以支持並確立臺灣在國際之地位。試以《台北法案》內容論述我國在國際安全角色邊緣化之困境？美國政府是否可依此法案支持我國參與國際刑警組織 (INTERPOL)？如何突破？請提出可行之策略申論之。

四、針對入出國境之安全檢查，與移民行政對於外來人口之住居處所查察，在執行程序上有何差別？另為防止國內犯罪嫌疑人潛逃出境，在出國安檢執行與設施上應如何強化？請申論之。